

副本

收文日期	109. 9. 15
編 號	3574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4樓

承辦人：施乃嘉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768

傳真：(02)22585006

電子信箱：an4371@ntpc.gov.tw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9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健字第10917246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函及報名辦法1份

主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戒菸衛教專門實體課程」訊息，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9年9月4日國健教字第1099802048號函辦理。
- 二、旨案課程共辦理2場，請於「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網址：<https://quitsmoking.hpa.gov.tw/Web/Event.aspx>報名；鼓勵已完成戒菸治療訓練並取得證明文件之牙醫師、西醫師踴躍報名參加。本次專門實體課程前，需完成戒菸衛教核心線上課程6小時，始得參加課程。
- 三、本次課程完訓後，需於6個月內完成課外實務訓練(包含門診戒菸實習2小時及衛教個案追蹤報告2名各追蹤3次)，取得戒菸衛教證書後，即可申請辦理戒菸衛教服務。相關課程問題請逕洽旨揭聯合會吳小姐(聯絡電話：(02) 25000133分機256；電子郵件：m429@cda.org.tw)。

正本：

副本：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

局長 陳潤秋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25220621
聯絡人及電話：李利涓(02)25220597
電子郵件信箱：cutewatery@hp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國健教字第10998020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年8月31日牙全棟字第00094號函1份 (1099802048-1.pdf)

主旨：有關本署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109年10月11日及10月18日辦理2場次戒菸衛教專門實體課程，請轉知相關人員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9年8月31日牙全棟字第00094號函辦理(附件)。
- 二、旨揭課程資訊如附件，請貴局轉知相關單位，並鼓勵已完成戒菸治療訓練並取得證明文件之牙醫師、西醫師踴躍報名參加。
- 三、請登入「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於「課程及活動報名系統」項下報名。另需於本次專門實體課程前完成戒菸衛教核心線上課程6小時，始得參加本次課程。
- 四、本次課程完訓後，需於6個月內完成課外實務訓練(包含門診戒菸實習2小時及衛教個案追蹤報告2名各追蹤3次)，取得戒菸衛教證書後，即可申請辦理戒菸衛教服務。
- 五、檢附旨揭訓練計畫(詳附件)，如有課程相關問題，請逕洽前揭聯合會吳小姐(聯絡電話：02-25000133分機256；電子

郵件：m429@cda.org.tw)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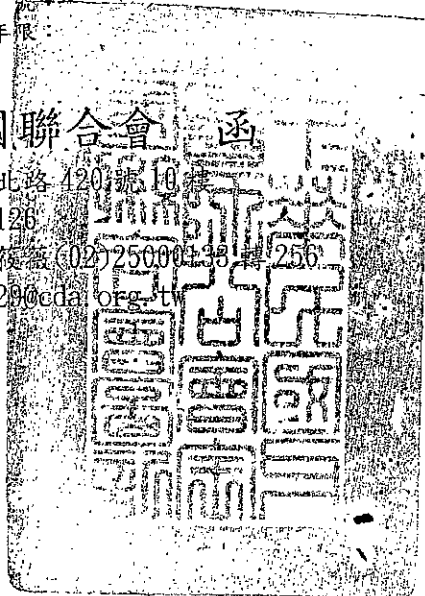
線



檔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吳復徵(02)2500-4381#256
電子郵件信箱：m429@cda.org.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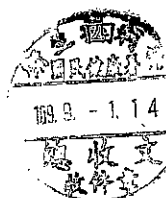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牙全棟字第00094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如說明



主旨：檢送本會辦理「108-109年牙醫師參與戒菸服務訓練計畫-109年後續擴充」-衛教課程兩場次資訊，敬請協助轉知各縣市衛生局及相關單位，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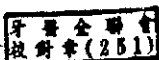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本會承辦 鈞署「108-109年牙醫師參與戒菸服務訓練計畫-109年後續擴充」辦理。
- 二、本年度辦理兩場次衛教課程，為核心線上課程搭配專門實體課程，排定於10月11日(日)及10月18日(日)辦理，檢附課程資訊如附件，敬請協助轉知各縣市衛生局及相關單位，鼓勵已取得戒菸治療資格證明書之牙醫師、西醫師踴躍報名參加；衛教課程完訓後取資格證明書可申請辦理戒菸衛教服務。
- 三、本課程報名對象含：牙醫師、西醫師及牙醫助理。配合國健署規劃，請至「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註冊登入後至「課程及活動報名系統」，依各場次報名；並需於專門實體課程前完成線上6小時課程，才可以參加實體課程。



本場次為取得證書之訓練課程，不可抵認為「牙醫師戒菸服務資格證明書之繼續教育積分」；已取得衛教證書者，不重複發

正本：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理事長 王棟源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口腔衛生會 主委決行



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9 年牙醫師參與戒菸服務訓練計畫

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課程場次：109 年牙醫師參與戒菸服務訓練-衛教實體專門課程-台北市

日期時間：109 年 10 月 11 日(日)09:00-15:20

課程地點：牙醫師公會全聯會第一會議室(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一、演講主題(課程表)：

時間	分鐘	課程內容	講師
08:45-09:00	15	報到/前測	
09:00-09:50	50	吸菸影響牙周病及植牙之實證醫學	臺大醫院牙周病科劉謙美醫師
09:50-10:00	10	休息	
10:00-11:40	100	小組實作：如何增進個案戒菸動機及幫助病人堅持到底之實務操作	黃燕華戒菸衛教師
11:40-12:30	50	午餐	
12:30-13:20	50	實境演練-戒菸專線諮詢技巧(1)	戒菸專線服務中心
13:20-13:30	10	休息	
13:30-14:20	50	實境演練-戒菸專線諮詢技巧(2)	戒菸專線服務中心
14:20-14:30	10	休息	
14:30-15:20	50	實境演練-戒菸專線諮詢技巧(3)	戒菸專線服務中心
15:20-		後測/簽退	

二、注意事項：

1. 報名對象：牙醫師、西醫師、牙醫助理。牙醫師及西醫師需已取得戒菸治療服務資格，方具備取得戒菸衛教服務資格；牙醫助理可參加訓練課程，但不具備取得戒菸衛教服務資格。
2. 課程須完成簽到、簽退、前測及後測(滿 70 分及格)。
3. 報名方式：僅受理網路報名。請至「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註冊登入後點選「課程及活動報名系統」選擇欲參加場次，不受理現場報名。
4. 「牙醫助理」帳號申請時請特別注意，「角色別」請選擇「牙醫師」→「角色別 2」請選擇「牙助」；兩個步驟都要點選完成。
5. 需於專門實體課程之前完成線上核心課程 6 小時(六堂課程)，每堂課程須通過線上測驗並填寫滿意度調查，才可以報名本課程。線上課程路徑：首頁→線上課程→牙醫師戒菸衛教(核心課程)。
6. 本課程提供繼續教育學分(需同時完成線上課程與實體課程)：牙醫師 12 學分(依課程審查單位認證學分類別)、西醫師 12 學分(依課程審查單位認證學分類別)、牙醫助理 12 學分(依課程審查單位認證學分類別)。「牙醫師及西醫師」：課後一個月內統一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牙醫助理」：紙本完訓資格證明書於課後一個月內寄發。
7. 本課程無執業年資限制，但認證資格保留 6 年，後續須依國健署核定的繼續教育積分認定暨證書換發作業須知辦理換證以延續戒菸服務資格。
8. 有相關問題可洽本會：02-25000133#256，吳小姐



醫事人員戒菸
服務訓練系統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9 年牙醫師參與戒菸服務訓練計畫

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課程場次：109 年牙醫師參與戒菸服務訓練-衛教實體專門課程-高雄市

日期時間：109 年 10 月 18 日(日)09:00-15:20

課程地點：有機體商務中心-學習基地 (高雄市左營區重信路 608 號 2 樓)

一、演講主題(課程表)：

時間	分鐘	課程內容	講師
08:45-09:00	15	報到/前測	
09:00-09:50	50	吸菸影響牙周病及植牙之實證醫學	臺大醫院牙周病科劉謙美醫師
09:50-10:00	10	休息	
10:00-11:40	100	小組實作：如何增進個案戒菸動機及幫助病人堅持到底之實務操作	黃燕華戒菸衛教師
11:40-12:30	50	午餐	
12:30-13:20	50	實境演練-戒菸專線諮詢技巧(1)	戒菸專線服務中心
13:20-13:30	10	休息	
13:30-14:20	50	實境演練-戒菸專線諮詢技巧(2)	戒菸專線服務中心
14:20-14:30	10	休息	
14:30-15:20	50	實境演練-戒菸專線諮詢技巧(3)	戒菸專線服務中心
15:20-		後測/簽退	

二、注意事項：

1. 報名對象：牙醫師、西醫師、牙醫助理。牙醫師及西醫師需已取得戒菸治療服務資格，方具備取得戒菸衛教服務資格；牙醫助理可參加訓練課程，但不具備取得戒菸衛教服務資格。
2. 課程須完成簽到、簽退、前測及後測(滿 70 分及格)。
3. 報名方式：僅受理網路報名。請至「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註冊登入後點選「課程及活動報名系統」選擇欲參加場次，不受理現場報名。
4. 「牙醫助理」帳號申請時請特別注意，「角色別」請選擇「牙醫師」→「角色別 2」請選擇「牙助」；兩個步驟都要點選完成。
5. 需於專門實體課程之前完成線上核心課程 6 小時(六堂課程)，每堂課程須通過線上測驗並填寫滿意度調查，才可以報名本課程。線上課程路徑：首頁→線上課程→牙醫師戒菸衛教(核心課程)。
6. 本課程提供繼續教育學分(需同時完成線上課程與實體課程)：牙醫師 12 學分(依課程審查單位認證學分類別)、西醫師 12 學分(依課程審查單位認證學分類別)、牙醫助理 12 學分(依課程審查單位認證學分類別)。「牙醫師及西醫師」：課後一個月內統一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牙醫助理」：紙本完訓資格證明書於課後一個月內寄發。
7. 本課程無執業年資限制，但認證資格保留 6 年，後續須依國健署核定的繼續教育積分認定暨證書換發作業須知辦理換證以延續戒菸服務資格。
8. 有相關問題可洽本會：02-25000133#256；吳小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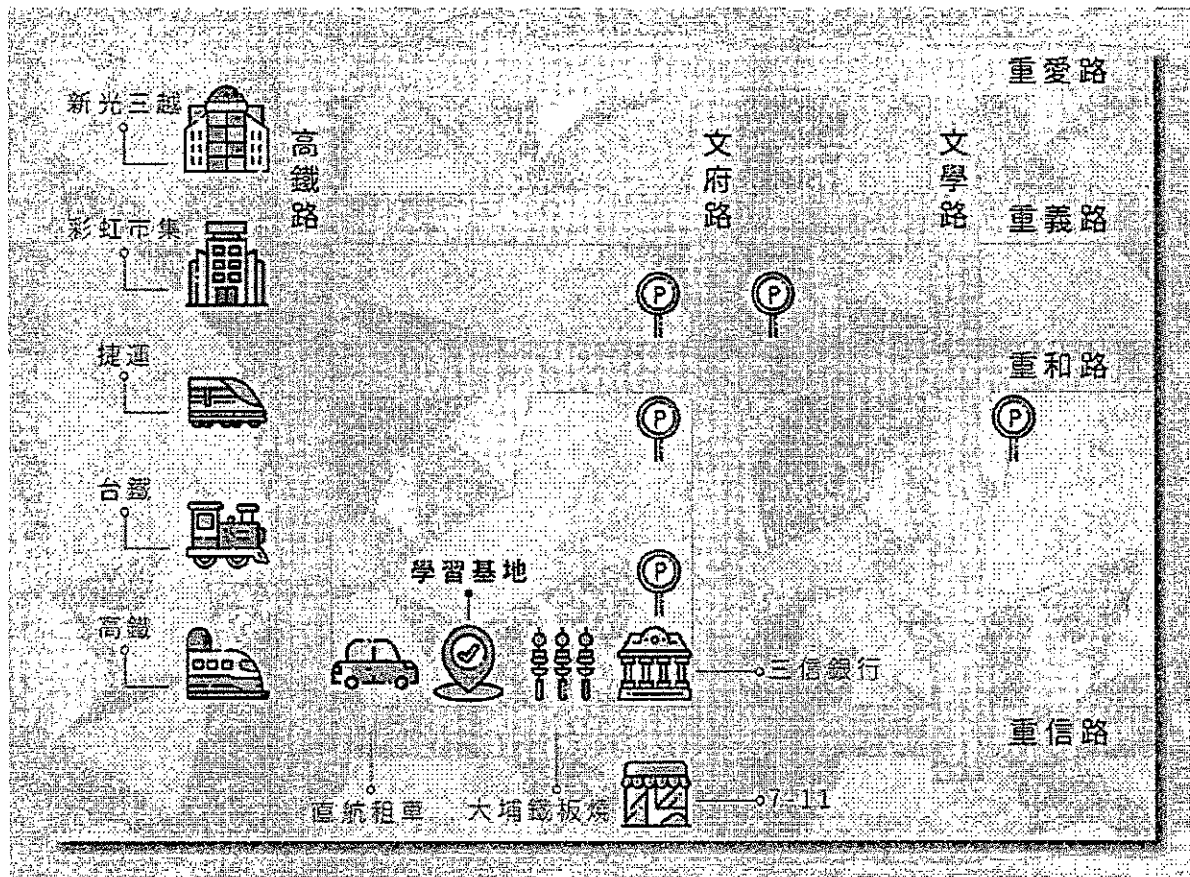


醫事人員戒菸
服務訓練系統

三、位置圖(牙醫師公會全聯會，近中山國中捷運站)：



三、位置圖(有機體商務中心-學習基地，近高雄左營高鐵站)：



經費由國民健康署運用於品健康福利捐支應

